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

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

人事室:林幸君報告

113.06.28

辦理112學年度教師年終成績考核

- 113年8月2日上午9時整，於校史室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。
- 屆時請各出(列)席同仁務必準時與會，以利本校依限陳報教育局。



請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暨相關規定

1. 請同仁(包含校長、教師、代理教師、公務員、教保員、工友、廚工、非編制人員...等)均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暨相關規定，務必不可有經營商業及違反兼職限制等情事。
2.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
3. 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之人員:校長及兼行政職務教師，如違反規定，須移付懲戒並停職。
4.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（專任教師、專任運動教練、代理教師及教保員...等）：倘是類人員經各校查證屬實確違反上開之規定者，則請依違法態樣之懲處原則所列額度予以懲處。
5. 教師應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、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，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，且無其他對價回饋(含金錢給付、財物給付)，應事先簽核。



差勤提醒(一)

- 期末即至，請各同仁隨時自行檢視「校務行政系統-請假管理」內是否還有未經職務代理人或處室主任簽核之假單並儘速完成簽核，以利統計學年度之差假天數，如有事離校或未到校請依差勤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
- 重申目前線上差勤系統，除緊急事件外，所有請假及加班(不論補休或加班費)均請「事先」申請。事病假併計超過14日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，應考核4條2款，另事假、家庭照顧假應課務自理，合計超過7日者，必須按日扣除薪俸及導師費。



差勤提醒(二)

- 依請假規則規定，**教職員工未辦妥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**，或**假期已滿仍未銷假**，或**請假有虛偽情事**者，均以**曠職**論處。
- 如有臨時急要事件需外出處理時，請親自或委託職務代理人知會所屬處室主管及校長。未遵守規定者，不僅可能影響個人考核成績，萬一在外發生事故，更將影響後續事宜，嚴重衝擊當事人權益，請務必審慎。
- **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**

(4-1-1-7)按時上下課，無曠課、曠職紀錄。

(4-1-3-2)曠課超過二節或曠職累計超過二小時

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、公務人員考績法……



差勤提醒(三)寒、暑假期間及平時出國

寒、暑假期間及平時出國，如有出國規劃，請務必告知單位主管與代理人。並請填寫出國報備單(或校務行政系統進行報備，但該報備流程目前並不會經過單位主管，系統尚非完備，爰仍請務必通知單位主管知悉，故紙本出國報備單-核章至單位主管即可上傳至附件)，讓學校知道同仁們有出國之情形;如係赴大陸地區，應事先填寫「赴大陸地區申請表」，簽報單位主管及校長核准。出國者，並於差勤系統辦理請假事宜(寒、暑假非兼行政教師除外)，赴大陸者返台後並應填寫「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」送交人事室備查，以符規定。



差勤提醒(四)寒、暑假期間及平時出國

(一)須辦理請假人員/時段：請完成告知代理人與單位主管(待辦之業務或臨時業務處理狀況)並至請假功能內地點選取國外後，進行出國註記，並完成請假程序。



差勤提醒(五)寒、暑假期間及平時出國

(二)無須辦理請假人員/時間：請直接於【出國報備註記功能】完成註記程序並請告知職務代理人/單位主管。



請務必遵守酒後不開車

- 本府所屬人員如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，應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人事單位，未主動告知者，予以懲處(依修正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論處）
- 另酒後駕車遭檢察機開起訴，並經司法判決確定後，如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且未受緩刑宣告或未易科罰金者，公務人員除已受撤職懲戒或專案考績免職者外，依法應予免職，非正式公務人員則應予解聘僱或終止契約 。



廉　　能　　反　　貪

-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
- 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



申請進修必須事先經學校核可

- 凡同仁申請進修是利用部份辦公時間、寒暑假及利用夜間或假日之公餘時間進修，請於報考前事先填寫申請書。



員工協助方案諮詢宣導

如當事人仍感到困擾，可依其意願填寫以下的簡式健康量表，或由關懷員口頭詢問並紀錄。

請你仔細回想「在最近一星期中（包括今天）」，這些問題使你感到困擾或苦惱的程度，然後圈選一個你認為最能代表你感覺的答案。

	完全沒有	輕微	中等程度	厲害	非常厲害
1.睡眠困難，譬如難以入睡、易醒或早醒	0	1	2	3	4
2.感覺緊張不安	0	1	2	3	4
3.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	0	1	2	3	4
4.感覺憂鬱、心情低落	0	1	2	3	4
5.覺得比不上別人	0	1	2	3	4
★有自殺的想法	0	1	2	3	4

【檢測結果說明】

前5題總分：

得分0~5分：為一般正常範圍，表示身心適應狀況良好。

得分6~9分：輕度情緒困擾，建議找家人或朋友談談，好發情緒。

得分10~14分：中度情緒困擾，建議尋求好習管道或接受心理專業諮詢。

得分15分以上：重度情緒困擾，建議諮詢精神科醫師接受進一步評估。

★「有自殺的想法」單項評分：

本題為附加題，若前5題總分小於6分，但本題評分為2分以上時，宜考慮接受精神科專業諮詢。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久久網站，2020（網址https://health99.hpa.gov.tw/OnlinkHealth/Quiz_Bsrs-5.aspx

如當事人於簡式健康量表總分達15分以上，或是自殺想法達2分以上，則達到自殺風險個案轉介標準，應速向機關首長報告、並通報本府衛生機關協助處理。

貼心小提醒

【關懷員的自我照顧與調適】

懂得照顧自己的人，才能照顧別人。關懷員在處理同仁的問題時，若無適當的釋放壓力，可能會一直處在身心疲乏和壓力大的狀態，進而影響到自己。因此，學習自我照顧是非常重要的喔！除了藉由充分的休息、充足的睡眠、營養均衡、規律運動及合適的休閒活動來舒緩身心疲憊感之外，更要記得心理調適及尋求支援（資源）～

- 心理調適：接觸同仁負面情緒後，關懷員自身的情緒可能會受到影響，而產生一些負面想法或無力感。因此，花時間整理自己的心理狀態是需要的，除瞭解自己的有限性外，要學會觀察自己的身心變化，對自己的情緒作適當的照顧處理，以免承擔過重的負擔與壓力。
- 尋求支援(資源)：除了以上的各種壓力調適方式外，關懷員遇到同仁問題時，可以與機關關懷小組成員共同討論溝通，尋求團體支持，也可以讓經驗獲得交流及傳承。



掃描QR Code

其他內外部資源及相關資訊

關懷員
安心小撇步

【溫馨關懷員】

為機關推展員工協助方案（以下簡稱EAPs）最不可或缺的第一線助人者，建構友善關懷的工作環境，營造良好互動的組織文化，有賴您對於同仁日常表現的觀察及發現異常的通報。您的一句暖心問候、一個貼心舉動，可以帶給同仁許多支持的力量喔！

感謝您加入新北市政府EAPs溫馨關懷員的行列，同仁的身心健康讓我們一起來守護。

新北市政府人事處　編印

員工協助方案諮詢宣導

方案內容 | 服務流程 | 相關資訊/表件下載 | 其他內外部資源 | 心理健康園地

本府員工協助方案



申請種類：個人諮詢、團體諮詢

申請方式：申請表下載

電子郵件預約：本府專用信箱EAPS@ntpc.gov.tw

電話洽詢：(02)2960-3456 分機 4316

服務項目

		諮商人員
項目 1 心理諮商	情緒壓力 家庭問題 婚姻關係 人際關係等	聘請具專業證書之諮商心理師擔任
項目 2 法律諮詢	公務上法律問題 民刑事案件等	諮詢人員：聘請具專業執照之律師擔任
項目 3 財務諮詢	稅務處理 財務管理規劃等	諮詢人員：聘請具專業執照之律師及財務專業人員擔任
項目 4 醫療諮詢	飲食調理 體能評估 健檢報告分析等	諮詢人員：聘請具專業執照之醫事人員擔任
項目 5 職涯發展諮詢	職系轉換 陞遷管道 退休生涯規劃等	諮詢人員：由本府各機關人事主管擔任
項目 6 管理諮詢	領導統御 溝通協調	諮詢人員：聘請具管理專業人員擔任

★ 訂有「新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資料保存及調閱作業要點」
資料密件收存~完整保護個資

★ 本府員工每人每年4小時免費諮詢服務





謝　謝　聆　聽

祝福各位

~健康平安、暑假愉快~

